

河北人民出版社

再婚家庭

金一虹 李宁宁 蓝瑛 著



沉重的翅膀

● 主编：陆学艺

周伟文

变革中的中国家庭

再婚：从「另类」到「众多」／选择幸福：勇敢者的选择／再婚家庭：别样的故事／再次入城
话得失／重组，在哪里最容易断裂／未来再婚家庭展望

变 革 中 的 中 国 家 庭

主编：陆学艺
周伟文

沉重的翅膀 再 婚 家 庭

金一虹 李宁宁 蓝 瑛 著



河 北 人 民 出 版 社



2000988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沉重的翅膀—再婚家庭/金一虹, 李宁宁, 蓝瑛著.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2. 1

(变革中的中国家庭 / 陆学艺, 周伟文主编)

ISBN 7-202-03003-9

I. 沉... II. ①金... ②李... ③蓝...
III. 再婚—家庭问题—研究—中国 IV. D6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3976 号

丛 书 名	变革中的中国家庭
主 编	陆学艺 周伟文
书 名	沉重的翅膀——再婚家庭
著 者	金一虹 李宁宁 蓝 瑛
责任编辑	解京宁
美术编辑	吴书平
封面设计	宋丕胜
责任校对	丁 清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5.75
字 数	124300
印 数	1 — 3000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02-03003-9/C · 68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聚焦新世纪：再婚和再婚家庭.....	(7)
一、再婚：从“另类”到“众多”	(7)
二、只因分合聚散多：日益丰富的“再婚 供给”	(9)
三、再婚：多次选择的新机制.....	(14)
四、选择幸福：勇敢者的选择.....	(15)
五、再婚家庭：别样的故事.....	(18)
第二章 再次“进城”是需要勇气的.....	(27)
一、重新选择时，发现问题呈几何级数增长 ...	(27)
二、选择的空间在缩小.....	(32)
三、最是举棋难定时.....	(36)
四、谁为再婚者祝福？	(41)
第三章 再次入城话得失.....	(48)
一、做夫妻容易做继父母难.....	(48)
二、想说爱你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62)
三、找不到玫瑰，起码拥有了一份宁静.....	(67)
四、“明天？明天的事，到明天再说吧。”	(70)
五、也有找到金苹果的人.....	(72)
第四章 再婚动机——再婚者研究之一.....	(77)
一、为了一片停泊地.....	(77)

二、飞倦了的鸟儿想归巢·····	(86)
三、为了有一个“自己的孩子”·····	(91)
四、为情所惑而“自投罗网”·····	(94)
五、不使遗憾伴终生·····	(96)
六、还有其他的目的·····	(100)
第五章 行为方式——再婚者研究之二·····	(103)
一、相识与约会：追求简约与高效·····	(104)
二、择偶：既谨慎又仓促，既现实又非理性化·····	(108)
三、再婚：两性难易各不同·····	(113)
四、小心翼翼地守护着一个“易碎品”·····	(116)
五、昔日经验依然是宝贵的·····	(120)
第六章 再婚后的婚姻状况——再婚者研究之三·····	(126)
一、恨不相逢未嫁时·····	(126)
二、平平淡淡才是真·····	(127)
三、牵手并非都有缘·····	(130)
四、冷漠相对，又懒得离婚·····	(131)
五、再次出城·····	(134)
第七章 重组，在哪里最容易断裂·····	(140)
一、“屡战屡败者”说·····	(140)
二、“再也输不起的人”·····	(141)
三、看守上一次婚姻的遗产·····	(143)
四、孩子——一个敏感的“雷区”·····	(146)
五、仅仅是我们的过错？·····	(150)
六、怎样为再婚家庭的风险投保？·····	(154)
第八章 未来再婚家庭展望·····	(159)
一、婚姻的门有几重？·····	(159)
二、再婚，不再是漫漫长途，亦不必视为畏途·····	(162)

三、再牵手重新评价.....	(166)
四、被“卷入”再婚家庭的孩子.....	(169)
五、重要的是向前看——寻找新沟通协调的方式 和渠道.....	(172)

前 言

仿佛是浮出海面的冰山，随着离婚率的上升和再婚人口的增多，再婚和再婚家庭在新旧世纪交替之际开始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

其实，再婚，并非今天才存在的婚姻现象。可以说，只要人类两性之间有婚姻关系的存在，就有这一关系解体和消亡的可能；有婚姻关系的解体和消亡，就有重续姻缘的需要；而只要满足这一需求的愿望被婚姻制度所允许，就有再婚的可能性存在。

在中国古代，不仅有再娶也有再嫁的记载。尽管封建礼制反对寡妇改嫁，（如《礼记·郊特牲》曰：“一与之齐，终身不改，故夫死不嫁”）但这些戒律的约束力并不太强，起码不像我们后人想象的那么强。比如孔子的儿子伯鱼死后，他的妻子虽然已经生了儿子，仍改嫁于卫；重耳离国时对其妻说：待我二十五年不来而后嫁。”重耳和他妻子的这个25年之约，让我们看到，春秋时女子不仅在丈夫死后可以改嫁，就是丈夫久别不归也是可以改嫁的。汉代刘向作《列女传》，主张“避嫌别远，终不二更”，班昭著《女诫》，倡导“夫有再娶之义，妇无二适之文”，反对女性再嫁，但汉代前后寡妇改嫁的事例仍然很多。汉武帝的外祖母就嫁过三家，陈平的妻子在嫁给他时，已经是六嫁了！隋、唐、五代寡妇改嫁的事例也很多，楚王灵龟妃上官氏夫死服终后，诸兄便

对她说：“妃尚年少，又无所生，改醮异门，礼仪常范。”理直气壮地劝她改嫁，可见当时视改醮为合乎礼仪之举。豪门仕宦，亦不忌讳娶再醮之女。唐宰相宋憬之子，娶了寡妇薛氏。严挺之妻子离婚后，又嫁给了刺史王琰。唐代第一儒韩愈之女，先嫁其门人李汉，离婚后又嫁樊仲懿。山东名门郑远之女嫁魏元忠之子，后魏氏遭难，郑家就要求离婚，更可惊的是郑女在离婚的第二天便改嫁了他人。最无顾忌的还数唐代的公主们，98个公主中因寡居再嫁的就有27人，其中两嫁的23人，三嫁的有4人。

不仅仅是因为寡居，唐代因双方情志不合而协议离婚，离婚后各自再婚的也不乏其例。如敦煌文书中，有唐代放妻书样文三件，内容大体都是说既然夫妻不和，必是前世冤家，双方在一起生活都不欢娱，家业也不能兴旺，莫若分离，各自另觅佳偶。有趣的是，离婚书中还有对妻子再嫁的祝词：“愿娘子相离之后，重梳蝉鬓，美裙蛾眉，巧呈窈窕之姿，选聘高官之主。解怨释结，更莫相憎，一别两宽，各生欢喜。”唐人对待离婚、再婚态度之开明可见一斑。另据记载，秀才杨志坚好学而家贫，妻子王氏到官府请求离婚改嫁，州官颜真卿认为她此举伤风败俗，所以虽然判其离婚，任其改嫁，但仍责杖二十。据说，颜真卿这一判，世风大正，此地再无弃夫之人。但这正好证明当时当地弃夫之事原本不少。女人如此，男人再娶就更是寻常事了，不仅丧妻的男人可以“续弦”，妻子健在的也可以停妻再娶。反对寡妇再嫁主要是从宋代程朱理学大加提倡之后才成为一种社会风气的。所以说在中国历史上，再婚也并非是什么绝无仅有的现象。

进入近现代社会，由于离婚人口的增多以及人的平均寿

命的延长，人的一生中重组婚姻的可能性大大增加了，再婚人口有持续增加的趋势。但是，迄今为止对再婚的关注和研究还是较少的。在传统社会，我们抛开对如何通过缔结婚姻以求两性合和之好的“主流关注”不说，世间人们最关注的，还多集中于“有情人能否成眷属？”墙头马上，月照西厢，从那一时期的文学戏剧艺术对恋爱自由和婚姻自主的关注点看，也可反映人们的目光聚集于何处。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完成，使恋爱自由、婚姻自主成为当代中国婚姻的主旋律，有情人成眷属已不再是难事，社会的关注点已自然而然地转向“有情人成眷属后怎么样？”——开始关注婚姻质量也关注婚姻生活中难以避免的矛盾和冲突。特别是进入社会转型时期，大量的社会矛盾也会通过婚姻关系的变化折射出来，现代婚姻的冲突和解体的问题越来越多地凸兀出来。我们看到，中国在 20 世纪自进入 80 年代以后，婚姻稳定性普遍下降、离婚率飙升，因此离婚问题得到国内研究者特别的重视，离婚研究变得非常热门，相关专题报告也非常之多。

但作为婚姻解体增多的一个衍生现象——婚姻的重组——本应成为新的关注点，可事实是再婚现象仍然较少进入研究者视野，就是涉及往住也只是作为“问题”之一被附带提及；比如寡妇再嫁的财产问题、老年人再婚受到子女干涉和阻拦、继父母和继子女的关系问题等等，至今尚未见到比较系统的有关再婚的研究。婚姻领域这一焦点转移的过程和对再婚关注的缺失是有某种共性的。美国亦是，如斯冈茨尼所述，自华伦（Waller）于 1930 年公布了他对离婚后个人的调整问题的研究后，“离婚后个人的调整仍然是一个被忽视的研究领域。致力于了解人离婚后如何组织他们的生活

的另一部重要的社会学著作尚未出版，四分之一世纪过去了，这时才出现了威廉·古德组织的对底特律居民中的离婚妇女的研究。最近，行为主义科学家和家庭顾问才越来越多地把注意力集中在离婚后的问题和挑战上。”而现实生活却是，再婚越来越成为现代社会婚姻建构的一种重要形式（重组也是一种建构）。其重组的原因、途径和由此带来的一系列新问题也将对现代人的生活方式带来一系列的影响，总之，对再婚我们是无法不认真面对的了。一些社会学者也意识到这一重组对现代社会社会关系的建构的意义，如著名的社会学家安东尼·吉登斯，就把婚姻的破裂和重组放到了现代性的高度论述。有鉴于此，我们深感有必要对这一重组的产物——再婚家庭做一个较为系统的分析研究。

本书写作基于一项有关再婚和再婚家庭的研究，这项研究主要是通过个案访谈的方式进行的。从2000年起到2001年近一年的时间里，本项研究共积累了78个个案，（在写作过程中又补充2个）当事人有知识分子、机关干部、文化人，也有工人和无业人员，遗憾的是由于研究条件所限和便利性原则，我们未能把农村再婚人口包容进研究对象之中。所研究的对象年龄层也以中老年为主。

做有关再婚话题的访谈，有一个最大的困难是常常要涉及个人的隐私，有时难免要触及许多痛苦的往事。而每个人对待痛苦的态度是不同的，有的乐于倾诉，甚至是滔滔不绝地倾诉，有的却讳莫如深，甚至拒绝采访。此外再婚后生活的状况也影响到访谈对象的合作程度，往往是当前满意度较高的人，乐于接受访谈；再婚不成功，或自认为不成功、自我感受不如意的人，多不愿意甚至拒绝接受访谈。这显然会影响到个案的多样性和丰富性。所以，这些个案一部分是研

究者与当事人通过面对面的访谈所做的记录，还有一部分是通过对当事人的同事、亲友的采访而加以补充的。有时，一个对象要通过多种角度的采访和核实才获得一个较为客观、完整的了解。在此，我们要特别感谢我们的许多朋友，他们不仅为我们提供了重要的线索，而且对访谈对象做了大量的磨合工作，使我们能在艰难中访问到许多不同类型的个案。在研究中我们严格遵守尊重个人隐私、为访谈对象保密的原则，在本书中所有的当事人都隐去了真实姓名。即使这样，由于上述困难，我们所涉及的也只能是再婚者中的某些类型，自知目前没有能力对再婚者和再婚家庭做更深入的观察和全景式描述，我们只想对这一问题做初步的探索。

作为一项以个案访谈为主的质性研究，与量化研究追求“普遍法则”的目标不同，我们这一研究只能以描述再婚这一社会事实的建构过程，以及在再婚者在相同和不同的社会系统以及文化背景之下的经验，并试图解释他们在特定的社会文化背景下的互动、意义和新的价值标准的形成。也就是说，有别于以样本的特征能推论到人口母群的量化研究。因此，我们无法回答我们的研究“有多大代表性？”的问题，我们注重的是通过对个体的经验的概括分析，挖掘其中包含的信息的丰富内涵。因此我们在访谈对象的选择上，注意到最大变异和使之焦点化、单纯化等策略。但由于上面已经提到的原因，我们的工作仍不尽如人意。不过虽然有诸多遗憾存在，也有许多收获在意料之外，那就是再婚现象中包含的文化上的丰富性超出我们原来的想象，我们因此而对中国的男女两性在现代化过程中如何艰难又执着地调整着彼此的关系，有了更深的理解。

由于这是一项三人合作的写作，本书难免有观点上的差

异和行文风格的不同，虽在全书的整合方面做了努力，但不足之处甚至谬误都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一、八章作者金一虹，二、六、七章作者李宁宁，三、四、五章作者金一虹、兰瑛波，主编和统稿是金一虹。在此要特别向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周伟文研究员表示感谢，没有她的建设性意见、支持和敦促，就没有我们这一研究。此外我们还要向邹晓娟、沈汉等所有为我们提供无私帮助的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一章 聚焦新世纪：再婚和再婚家庭

如果说，以往对婚姻家庭的研究大都从约会恋爱开始，到冲突离婚就戛然而止，那么再婚和再婚家庭的问题，则是新旧世纪之交时浮现的一个新的焦点。再婚之所以在今天引起了社会的普遍关注，是因为再婚人口和经历过重组的家庭，正以其越来越庞大的存在，成为一个你不能不正视的现实。另一方面这一现实在制造新的矛盾冲突之时，也孕育着新的观念和新的关系的形成。因此，未来社会把焦点聚集在“离婚之后”，也应是题中之义。这种关注的意义，不仅仅是作为婚姻问题提出，还在于当我们将其置于现代化进程这一背景之下时，我们可以把再婚作为一个现代社会新设置的“视窗”，观察社会变迁怎样影响婚姻关系、影响人的情感需求、保障需求以及满足这些需求的方式？研究现代社会在何种程度上可以给人以新的选择、发展空间和新的调节手段？

一、再婚：从“另类”到“众多”

再婚者和再婚家庭的增多，是现代化的伴生现象。在传统社会，特别是在一贯褒扬婚姻的恒定久远、提倡子女“从一而终”、夫妇“白头偕老”的中国，尽管始终存在再婚和再婚家庭，但再婚仍被视为一种非正常的婚姻形态；再婚者特别是女性，也被视为“另类”人物。然而当今社会的一个

客观现实，就是再婚人口的队伍在不断扩大。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每年进入再婚者队伍的近 60 万人，如 1985 年全年登记结婚的人中，属于再婚的有 50.48 万人，1987 年增加到 61.39 万，90 年代就跃升到 70 万以上。其间除个别年份，基本呈一路上扬之势。1990 年全国登记结婚的人中属于再婚的有 78.24 万，1991 年—1994 年间，除 1991 年是 81.65 万人外，每年都有 70 多万人。1995 年以后上升势头尤为明显——1995 年达到 83.35 万，1996 年 86.2 万，1997 年 92.2 万，1998 年 97.7 万，一年中再婚的人将近有百万之众！

我们换一个描述的方法，即看登记结婚者中的属再婚的所占比重——1985 年登记结婚人口中，再婚者所占比例是 3.05%，1995 年达到 4.49%，1998 年提高到 5.4%，再婚者所占比例明显呈稳定增高趋势。目前，再婚人口约占到当年登记结婚人数的二十分之一左右。（参见下表 1）

年份	1985	1987	1990	1991	1995	1996	1997	1998
再婚 人数 (万)	50.84	61.39	78.24	81.65	83.35	86.2	92.2	97.7
比例	3.05%	3.32%	4.12%	4.30%	4.49%	4.66%	5.07%	5.48%

以上是对全国的再婚队伍增长之势的描述。笔者还对江苏省的再婚现象做过调查，除个别年份涨落较大（如 1989 年再婚者高达 4.5 万人，1990 年又下降至 1.58 万人），基本上也是处于一路平稳上升状态。如 1981 年全省登记结婚 60.68 万对，其中属于再婚的仅 1.14 万人，占登记结婚人数的 0.9%；1991 年登记结婚的是 54.68 万对，其中属于

再婚的已增加至 2.25 万人，占结婚人数的 2.1%，到 1996 年、1997 年再婚人数已增加至 3.46 万和 3.99 万，所占比例也分别提高到 3.1%、3.82%。再婚人数的增势同样是很明显的。

有趣的是，再婚者中复婚的也呈增长之势。全国复婚者从 1985 年的 3.3 万对增长到 1995 年的 4.6 万对。以江苏省为例，1981 年全省复婚的仅有 721 对，1991 年就增长到 1405 对，到 1997 年进一步增加到 2682 对，16 年间增长 3.7 倍。对复婚者的逐年增长，我们可以把它看作是一种“倦鸟归巢”现象，一度“摆脱”婚姻束缚而“自由”飞翔的鸟之所以要回归旧巢，因为原有的婚姻对它仍然有不可抗拒的吸引力，且这一吸引力超过了相互间的排斥力和离心力。

综上所述，今天在中国的再婚者已不再是“小众”，而是一个有相当数量的群体了，且这一群体呈继续扩大之势。

二、只因分合聚散多：日益丰富的“再婚供给”

再婚者队伍之所以不断扩大，是因为可能进入再婚者行列的“供给源”越来越多。

再婚者的一个重要来源是丧偶者。今天，除了中青年丧偶者会积极选择再婚，因为观念的变化，越来越多的老年丧偶者面对人生转折，也会做出积极的再婚选择。

由于两性之间存在预期寿命的差别，女性普遍比男性长寿。我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结果表明，男性平均预期寿命是 69 岁，女性为 73 岁，男女相差 4 岁。老年女性因丧偶而

寡居的远比男性多（如据 1990 年人口普查数据分析，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中，女性丧偶者 3389 万，男性丧偶者仅为 1591 万，女性丧偶者是男性的 2.14 倍！）。以往因受封建主义观念的束缚，老年女性丧偶者很少再婚，如果这一部分老年女性也能突破旧观念的束缚，再婚的“供给源”将更为丰富。

与传统社会再婚现象不同的是，现代社会构成再婚的第一来源已是源源不断的离婚者。

众所周知，社会变迁对当今婚姻关系产生的一个重要的影响，就是婚姻稳定性的下降。正如著名的社会学家 W·古德在他那本经典之作《家庭》中所说：“所有现代化的力量都会促使婚姻关系紧张，而通过离婚可以减少这种紧张关系。”^[1]因此离婚率的上升或趋向中值，可以说是一个世界范围内的普遍趋向。从绝对值看，我国在 20 世纪自进入 80 年代后，每年离婚对数比之上年都有一个明显的上扬趋势——1979 年全国有 19.3 万对夫妇离婚，到 1980 年就增加到 27.48 万对，1981 年 34 万对，以后逐年增长，1990 年达到 80 万对，及至 1995 年突破了 100 万对达到 105.5 万，以后就保持在百万对以上，如 1996 年 113.4 万对，1997 年 119.8 万对，1998 年略有下降，为 119.1 万对，总的增长趋势是无庸置疑的。我们从结离比看这一趋势则更为明显。所谓结离比，即当年登记结婚的与当年办理离婚的之间的比例，显然，这一比值正在变得越来越小——1990 年全国的结离比为 11.87，1991 年 11.47，1992 年 11.23，1993 年 10.03，1994 年 9.47，1995 年 8.81，1996 年 8.25，1997 年 7.59，1998 年 7.49，年平均不到 8 对人登记结婚，就有一对人办理了离婚。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都是造成这种

稳定性变化的原因。从传统的“捆绑式婚姻”到现代的“自由婚”，婚约对人的约束作用明显下降。而生活流动性的增强（人的地理流动性和社会地位的流动性都在增加）带来的冲击更为强烈，婚姻经常要经受个体社会位置变动的冲击，彼此之间的连接变得越来越脆弱甚至发生断裂，因此婚姻关系从原来坚如磐石的“耐用品”变成一个一不当心就会破裂的“易碎品”。用一个生动的比喻来说：中国的婚姻关系正从“石器时代”进入“瓷器时代”。

面对离婚率的节节攀升，曾经有人非常忧虑：长此以往，人类的家庭岂不都要解体了么？但是跨文化研究告诉我们，第一，从世界各国普遍情况看，离婚率的上升不是没底的，往往升到一定程度就会保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区间。

从中国情况看也是如此，相对 80 年代离婚者从开始的一年 20 几万对飙升到每年 70 几万对，90 年代应说是趋于稳定的阶段，离婚对数处在一个相对平稳的高原地带。这些离婚者并非一次“走出”婚姻就此永远拒绝了婚姻，只因分合聚散多，有分必有合，他们中的相当一部分人还会通过再婚再次走入婚姻。离婚者的再婚率普遍是很高的，比如美国的离婚者中，大约 3/4 的人最终是要再婚的。另一个研究则称，中国的女性离婚者中，也有大约 83% 的人最终将再婚。可以说，不管离婚率怎样攀升，婚姻制度依然岿然不动，变化不稳的仅仅是个体的家庭。如果说 80 年代前后有什么变化，变化的只是人们对待婚姻冲突的态度。借用一个把婚姻比做一座“城堡”的比喻，如果结婚是“进城”，离婚是“出城”的话，过去的情况是人们一进城就不再轻易出来，哪怕打架，也只是在里面死打。而现在则一觉得呆着不合适